

## 十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咸新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项审计调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咸新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项审计调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01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9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加盖公章）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陈晓东

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说明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